

不得在图纸上量取尺寸施工。
如有任何不符事宜，请在施工前与设计师会商。
本工程图纸未经设计单位许可不得用于其他施作。

会 签		
建 筑专业		
结 构专业		
给排水专业		
电 气专业		
暖通专业		

- 18、木质门做一底二度乳白色调和漆。
- 19、铝合金门窗受力构件之间的连接不得采用铝合金芯铝铆钉。铝合金门窗工程不得采用边砌口边安装或先安装后砌口的施工方法。
- 20、室内外公共区域风井百叶底边距完成面小于900高的，应明确百叶窗整体窗框抗水平推力不小于1KN/m²
- 21、可开启外窗设置在高处不便于直接开启的应在距离地面高度为1.3m~1.5m的位置设置手动开启装置。
- 22、在消防车可达到的与公共建筑外立面每层的窗上设有便于消防人员进出的窗洞口，洞口的净高度和净宽度均不小于1.0m，下沿距室内地面不大于1.2m，间距基本不大于20m且每个防火分区不少于2个，设置的位置与消防车进位置相应。
- 23、可开启外窗设置在高处不便于直接开启的应在距离地面高度为1.3m~1.5m的位置设置手动开启装置。
- 24、二层及二层以上的临空外窗的开启扇不得外开。

- 电梯：
- 1、本工程电梯井道、基坑、机房等尺寸大小的预留参考建设单位提供的电梯样本参数进行设计。
- 2、电梯井道、电梯机房施工前应核对定货厂家图纸,核对无误后方可施工。
- 3、所有电梯预埋铁件应与主体结构同时施工；预埋件与预留洞需与电梯厂家图纸配合施工。
- 4、消防电梯门口设15高挡水坡。
- 5、本工程无障碍电梯轿厢要求详见无障碍设计。
- 6、电梯层门的耐火极限不应低于2.00h，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梯层门耐火试验完整性、隔热性和热通量测定法》规定的完整性和隔热性要求。
- 7、当电梯井道相邻两层门地坎间的距离大于11m时，其间必须设置井道安全门。井道安全门严禁向井道内开启，且必须装有安全门处于关闭时电梯才能运行的电气安全装置。当相邻轿厢间有相互求援用轿厢安全门时，可不执行本条。
- 8、电梯安装工程应符合《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
- 9、电梯应具备节能运行功能。两台及以上电梯集中排列时，应设置群控措施。电梯应具备无外部召唤且轿厢内一段时间无预置指令时，自动转为节能运行模式的功能。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应具备空载时暂停或低速运转的功能。
- 10、本工程共选用3台电梯,其中: 2台普通客梯兼无障碍电梯、1台普通客梯兼无障碍电梯兼担架电梯。

主要技术参数如下表：

电梯主要技术参数表

子项	服务范围	载重量 (Kg)	速度 (m/s)	井道尺寸(净空)		轿厢净尺寸		基坑深度	顶层高度	机房高度	提升高度	停靠站数	备注
				宽	深	宽	深						
2#学生宿舍, 中学食堂, 1#教学楼	1~6层	1000	1.75	2250	2150	1600	1500	1650	4380	3000	20.55	7	客梯兼无障碍梯
2#学生宿舍, 中学食堂, 2#教学楼	—1~6层	1000	1.75	2800	2000	1600	1500	1650	4380	3000	15	6	客梯兼无障碍梯兼担架梯
3#实验楼电梯	1~5层	1000	1.75	2350	2450	1600	1500	1800	5250	3000	16.5	5	客梯兼无障碍梯
—													

栏杆及构件：

- 1、本工程根据《建筑防护栏杆技术标准》进行栏杆设计。
- 2、栏杆构件应满足承载力、刚度、稳定性的要求。栏板及扶手、立杆等应由承接单位进行安全性复核后才能制作。
- 3、栏板玻璃固定在结构上且直接承受人体荷载的护栏系统，其栏板玻璃应符合下列规定：
- 1)当栏板玻璃最低点离一侧楼面高度不大于5m时，应使用公称厚度不小于16.76mm钢化夹层玻璃。
- 2)当栏板玻璃最低点距一侧楼面高度大于5m时，不得采用此类护栏系统。
- 4、本工程设计的玻璃栏板未注明做法详见202J411《阳台、外廊栏杆》，二次装修时玻璃栏板应符合本条第1、2、3点要求。
- 5、楼梯栏杆做法及高度详见楼梯详图，未注明的栏杆高度为100mm(从可踏面算起)，立杆净距不大于110；未注明的所有栏杆与墙面、地面连接处做法详见《6J934—3《中小学建筑设计常用构造做法》》。
- 6、窗台高度低于900时均设防护栏杆,未注明做法及高度详见21ZJ501《内墙装修及配件》。
- 7、本设计中户内高级装饰栏杆及扶手详见二次装修设计,扶手的高度不应低于100mm栏杆垂直杆件间净距不大于110mm
- 8、防护栏杆的金属构件的厚度应符合《建筑防护栏杆技术标准》的相关要求。
- 9、本设计中室外钢栏杆要求如下：
- 1)室外钢构件（不锈钢除外）的金属表面必须进行热镀锌处理，整体镀锌，厚度均匀，膜厚50~60um，不允许采用冷镀锌钢材。
- 2)室外钢栏杆采用静电喷涂。
- 10、所有外露钢铁构件（除本身带防锈层外）均做防锈漆,所有预埋铁件均做两道红丹防锈漆。
- 11、栏杆最薄弱处的承受的最小水平推力应不小于1.5KN/m
- 10、上人屋面及临开敞中庭的栏杆高度不应低于1200mm。

外墙装饰及材料

- 1、本工程外墙装饰材料设为涂料。
- 2、面砖施工时应按砖图施工放样，所有外墙部位材料的变更均需经设计单位认可方可施工，施工企业不按图纸施工引起的返工，由其负全责。
- 3、面砖、涂料等外墙材料均需设计人员选定材料样板，在现场打样，经设计单位及甲方确认后方可施工。
- 4、外墙装饰材料用料及施工要求详见各个单体立面图
- 5、外墙面不同装饰材料交接（除特殊部位外）均设在阴角处。
- 6、外墙变形缝使用彩钢板的颜色同相邻外墙面。
- 7、空调内外机连接管装时，参照《外墙外装修（一）》06J505—1第9页，选用盖板的颜色同相邻外墙面。
- 8、雨水、落水管凡外排水（水施工图未注明）均用外墙色Ø100成品PVC管及配套产品安装，排水坡度及落水管位置详见建筑及水施图。
- 9、禁止使用易燃、可燃材料作为高层民用建筑外墙保温材料。对于使用难燃外墙保温材料或者采用与基层墙体、装饰层之间有空腔的建筑外墙外保温系统的高层民用建筑，禁止在其外墙动火用电。
- 10、图纸交待不完整，或不清晰之处，施工单位应要求设计单位补充相关图纸后再施工，不得擅自处理。

建筑设计总说明（三）

室内装饰及材料：

- 1、本工程建筑设计只含一般室内设计。属于室内高级装饰的门、窗、玻璃、隔断、吊顶由二次装修设计确定。室内高级装饰材料的耐火时间应符合本工程防火设计要求。
- 2、室内装修使用材料应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建筑环境通用规范》的要求。
- 1)本工程使用的砂、石、砖、实心砌块、水泥、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等无机非金属材料主体材料，其放射性限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环境通用规范》的规定。
- 2)本工程使用的石材、建筑卫生陶瓷、石膏制品、无机粉黏结材料等无机非金属材料装饰材料，其放射性限量应分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环境通用规范》的规定。
- 3)本工程所使用混凝土外加剂，氨的释放量不应大于0.10%，氨释放量测定方法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混凝土外加剂中释放氨的限量》GB18588的有关规定。
- 4)本工程实施前，应进行建筑工程所在城市区域土壤中氨浓度或土壤表面氨析出率调查，并提交相应的调查报告。未进行过区域土壤中氨浓度或土壤表面氨析出率测定的，应进行建筑场地土壤中氨浓度或土壤表面氨析出率测定，并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
- 5)当本工程场地上壤氨浓度测定结果大于20000Bq/m³或土壤表面氨析出率大于0.05Bq/(m·s)时，应根据《建筑环境通用规范》采取氨气工程措施。
- 6)Ⅰ类民用建筑室内装饰装修采用的无机非金属材料放射性限量必须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环境通用规范》规定的A类要求。
- 7)室内装修中所使用的木地板及其他木质材料，严禁采用沥青、煤焦油类防腐、防潮处理剂。
- 8)装饰装修时，严禁在室内使用有机溶剂清洗施工用具。
- 9)室内装饰装修时，严禁使用苯、工业苯、石油苯、重质苯及混苯等含苯稀释剂和溶剂。
- 10)本工程室内环境污染物的浓度限量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表2.10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限量

污染物	I类民用建筑工程	II类民用建筑工程
氡(Bq/m ³)	≤150	≤150
甲醛(mg/m ³)	≤0.07	≤0.08
氨(mg/m ³)	≤0.15	≤0.20
苯(mg/m ³)	≤0.06	≤0.09
甲苯(mg/m ³)	≤0.15	≤0.20
二甲苯(mg/m ³)	≤0.20	≤0.20
TVOC(mg/m ³)	≤0.45	≤0.50
注：1 表中污染物浓度测量值，除氨外均指室内污染物测量值和除室外上风向空气中污染物浓度测量值（本底值）后的测量值。 2 表中污染物浓度测量值的极限值判定，采用全数值比较法。		

- 11)竣工交付使用前，必须进行室内空气污染物检测，其限量应符合表2.10的规定。室内空气污染物浓度限量不合格的工程，严禁交付投入使用。
- 12)学校教室、学生宿舍室内装饰装修验收时，室内空气中氨、甲醛、氨、苯、甲苯、二甲苯、TVOC的抽检量不得少于房间总数的50%，且不得少于20间。当房间总数不大于20间时，应全数检测。
- 13)学校教室、学生宿舍等民用建筑工程室内装饰装修，应对不同产品、不同批次的人造木板及其制品的甲醛释放量和涂料、橡塑类合成材料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释放量进行抽查复验。

3、本工程建筑装饰材料燃烧性能等级要求如下：

- 1)地上建筑的水平疏散走道和安全出口的门厅，其顶棚装饰材料采用A级装饰材料，其他部位采用不低于B1级的装饰材料。
- 地下建筑的疏散走道和安全出口的厅厅，其顶棚、墙面和地面均采用A级装饰材料
- 2)疏散楼梯间和前室的顶棚、墙面和地面均采用A级装饰材料。
- 3)消防控制室等重要房间，其顶棚和墙面采用A级装饰材料，地面及其他装修采用不低于B1级的装修材料
- 4)建筑内部的变形缝（包括沉降缝、伸缩缝、抗震缝等）两侧的基层采用A级材料，表面装修采用不低于B1级的装修材料。嵌缝膏采用防火填缝胶。
- 5)建筑物内的厨房，其顶棚、墙面和地面均采用A级装饰材料。
- 6)消防水泵房、排烟机房、配电间、变压器室、通风和空调机房等,其内部所有装修均采用A级装饰材料。
- 7)建筑物内设有上下层相连通的中庭、走马廊、开敞楼梯、自动扶梯时，其连通部位的顶棚、墙面采用A级装饰材料，其他部位采用不低于B1级的装修材料。
- 8)无窗房间内部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除A级外，在《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规定的基础上提高一级。
- 4、有吊顶的房间，其粉刷或装饰面均做到吊顶标高以上100mm处。
- 5、保温材料要求详见节能设计专篇。

6、二次装修注意事项：

- 1)室内精装修时 不得擅自减少、改动、拆除、遮挡消防设施、疏散指示标志、安全出口、疏散出口、疏散走道和防火分区、防烟分区等。不得影响结构安全和水、电、暖通等设施。
- 2)建筑内消火栓箱门不应被装饰物遮挡，消火栓箱门四周的装饰材料颜色应与消火栓箱门的颜色有明显区别或在消火栓箱门表面设置发光标志。
- 3)疏散走道和安全出口的顶棚、墙面不应采用影响人员安全疏散的镜面反光材料。
- 4)各部位隔声要求应满足《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的规定。
- 5)公共厕所必须设置洗手盆。公共厕所每个厕位均设置坚固、耐腐蚀挂物钩。墙面必须光滑，便于清洗。地面必须采用防渗、防滑材料铺设。
- 7、厨房餐饮装修要求：
- 餐饮、厨房装修时应按照《饮食建筑设计规范》第4、3、3条规定“厨房区域应按原料进入、原料处理、主食加工、副食加工、备餐、成品供应餐具洗涤消毒及存放的工艺流程合理布置，食品加工处理流程应为生进熟出单一流向，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副食粗加工宜分设蔬菜、肉禽、水产的工作台和清洗池，粗加工后的原料送入细加工区不应回流。
- 2)冷荤成品、生食海鲜、裱花蛋糕等应在厨房专间内拼配，在厨房专间入口处应设置有洗手、消毒、更衣设施的通过式预进间；
- 3)垂直运输的食梯应原料、成品分设。
- 除住宅外，其他建筑内的厨房隔墙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00h的不燃烧体，隔墙上的门窗应为乙级防火门窗。

8、存放食品、食料、种子或药物等的房间地面装修材料应满足以下要求：

- 严禁采用有毒性的材料作为楼地面，材料的毒性应经有关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存放吸味较强的食物时，应防止采用散发异味的楼地面材料。
- 9、体育馆、图书馆、报告厅、食堂的顶棚应采用A级装修材料，墙面、地面应采用不低于B1级的装修材料，其他部位应采用不低于B2级的装修材料。
- 10、教学楼的顶棚应采用A级装修材料，墙面应采用不低于B1级的装修材料，地面与其他部位应采用不低于B2级的装修材料。
- 11、宿舍的顶棚、地面、墙面应采用不低于B1级装修材料，其他部位应采用不低于B2级的装修材料。

11、其它：

- 1)本工程室内外所用楼地面砖均为防滑地砖，大理石、花岗石等室外部分均为毛面，室内部分均做防滑处理。
- 公共场所的门厅、走廊、室外坡道及经常用水冲洗或潮湿、结露等容易受影响的地面，采用防滑面层。
- 2)公共建筑中，经常有大量人员走动或残疾人、老年人、儿童活动及轮椅、小型推车行驶的地面，其地面面层采用防滑、耐磨、不易起尘的块材面层或水泥类整体面层。
- 3)不发火花的地面，必须采用不发火花材料铺设，地面铺设材料必须经不发火花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无障碍设计：

- 1、本工程根据《无障碍设计规范》《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进行无障碍设计。
- 2、本工程共设2部无障碍电梯,电梯编号详电梯主要技术参数表，无障碍电梯的候梯厅装修应符合下列规定：
- 1)呼叫按钮的中心距地面高度为0.85m~1.10m,且距内转角处侧墙距离不应小于400mm，按钮应设置盲文。
- 2)呼叫按钮前应设置提示盲道。
- 3)应设置电梯运行显示装置和抵达音响。
- 4)无障碍电梯的电梯门完全开启时应保持不小于3s。
- 3、本工程无障碍电梯轿厢要求如下：
- 1)电梯轿厢内正面和侧面设高0.85~0.90m的扶手。
- 2)电梯轿厢内侧面设高0.9~1.10m的带盲文的选层按钮。
- 3)电梯轿厢内正面高0.9m处至顶部安装镜子或采用镜面效果的材料。
- 4)电梯轿厢上、下运行及到达应有清晰显示和报层音响。
- 4、供无障碍通行的门要求如下：
- 1)平开门的门扇外侧和里侧均应设置扶手，扶手应保证单手握拳操作，操作部分距地面高度应为0.85m~1.00m；
- 2)满足无障碍要求的门应可以被清晰辨认，并应保证方便开关和安全通过。
- 3)除防火门外，门开启所需的力度不应大于25N。
- 5、精装修完成后的无障碍通道的宽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 1)室内走道不应小于1.2m，人流较多或集中的大型公共建筑的室内走道不宜小于1.8m。
- 2)室外通道不宜小于1.5m。
- 3)供无障碍通行的门不应设挡块和门槛。门口有高差时，高度不应大于15mm，并应以斜面过渡，斜面的纵向坡度不应大于1：10。
- 6、无障碍单层扶手的高度为850~900mm，无障碍双层扶手的上层扶手高度为850~900mm，下层扶手为650~700mm。
- 7、满足无障碍要求的安装有闭门器的门，从闭门器最大受控角度到完全关闭前10°的闭门时间不应小于3s。
- 8、自动扶梯、楼梯的下部和其他室内外低矮空间可以进入时，应在净高不大于2.00m处应设置安全挡牌。
- 9、全玻璃门应符合下列规定：
- 1)应选用安全玻璃或采取防护措施，并应采取醒目的防撞提示措施。
- 2)开启扇左右两侧为玻璃隔断时，门应与玻璃隔断在视觉上显著区分开，玻璃隔断并应采取醒目的防撞提示措施。
- 3)防撞提示应横跨玻璃门或隔断，距地面高度应为0.85m~1.50m之间。
- 10、满足无障碍要求的双向开启的门应在可视高度部分安装观察窗，视讯部分的下沿距地面高度不应大于850mm。
- 11、无障碍通道上有井盖、篦子时，井盖、篦子孔洞的宽度或直径不应大于13mm，条状孔洞应垂直于通行方向。
- 12、根据《无障碍设计规范》，本项目配建无障碍宿舍共2套,配建无障碍宿舍统一在2#楼一楼设置。
- 13、本工程无障碍服务设施应满足《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设计要求,并满足下列要求。
- 1)具有内部使用空间的无障碍服务设施的门在紧急情况下应能从外面打开。
- 2)具有内部使用空间的无障碍服务设施应设置易于识别和使用的救助呼叫装置。
- 3)窗户可开启扇的执手或启闭开关距地面高度应为0.85m~1.00m，手动开关窗户操作所需的力度不应大于25N。
- 4)无障碍住房的门禁和无障碍客房的门铃应同时满足听觉障碍者、视觉障碍者和言语障碍者使用。

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

- 1、根据《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规定,除了1#配电房外其余楼栋均需进行节能计算。
- 2、本工程设有太阳能光伏系统，设置在各楼栋的屋顶。太阳能光伏系统在安装前由专业厂家二次设计施工，并在安装光伏电池板的建筑部位设防止光伏电池板损坏后部件坠落伤人的安全防护设施。
- 3、太阳能光伏系统的结构设计应为安装光伏电池板预埋预埋件或其他连接件。连接件与主体结构的锚固承载力设计值应大于连接件本身的承载力设计值。
- 4、太阳能热利用系统应根据不同地区气候条件、使用环境和集热系统类型采取防冻、防结露、防过热、防热水渗漏、防雷、防雹、抗风、抗震和保证电气安全等技术措施。
- 5、太阳能系统中的产品要求、监测和计量要求等详见《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第5.2条



岳阳市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A243019305

项目负责人	夏洁	夏洁
审定人	吴勇	吴勇
审核人	夏洁	夏洁
专业负责人	陈熙	陈熙
校对 人	陈熙	陈熙
设计 人	柳剑刚	柳剑刚

档案号:			
建设单位: 岳阳市教育事务中心			
工程名称 岳阳市第十四中学实验楼拆除重建项目			
子项名称 1#设备用房, 2#学生宿舍 3#实验楼, 4#教学楼			
图 名 建筑设计总说明（三）			
图 册	建施		
日 期	2026. 04		
比 例	详图纸		
图 号:	SJ-T1-03		
版本号:			
版本说明			
版本	日期	审核	备注